

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明确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18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明确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的议案》。根据该议案，公司将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公司章程修改内容

（一）章程修改原因

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5日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，本次将该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的有关条款，在章程中予以明确，即在第三十八条、第一百〇一条、第一百二十三条新增关于关联交易的子条款，其余子条款顺延。

（二）章程修改内容

原章程内容	修改后章程新增的内容
<p>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</p>	<p>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</p> <p>（十四）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如下关联交易事项：</p> <p>1)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（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）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（含 3000 万元）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以上（含 5%）的关联交易；</p> <p>2) 公司为关联人或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。</p> <p>...</p>
<p>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</p>	<p>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</p> <p>（十）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如下关联交易：</p> <p>1)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（含 300 万元）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以上（含 0.5%），并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的关联交易事项；</p> <p>2)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（含 30 万元）。</p> <p>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、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，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，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，经累计计算达到本章程第三十八条、第一百〇一条、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标准的，分别适用以上各条规定。已经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八条、第一百〇一条、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，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。</p> <p>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，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三十八</p>

原章程内容	修改后章程新增的内容
	条、第一百〇一条、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。已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八条、第一百〇一条、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，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。 ...
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...	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... （十一）审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： 1)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 的关联交易事项； 2)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。 ...

二、审议及生效情况

本章程修正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、实施。公司章程修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还需提交至工商管理部门核定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6日